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20〕31号

福田区民政局关于福田区人大七届六次会议 第20200195号建议的答复

余海蓉、丁长义、方成群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进整合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科室和专家对该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面对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势，根据福田区老年人的人口特点及服务需求，实施智慧居家养老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选择。你们在建议中提到推进整合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的对策，满足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需求的建议，也正是我们努力的方向，我们将在政策制定和具体工作中充分吸收采纳，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福田区是深圳市的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大，户籍老人多。截至2019年底，全区60岁以上户籍老人有10万人，占户籍人口的8.5%、全市户籍老人数量三分之一。面对与日俱增的养老压力，福田区立足民生、保障民生，以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主抓手，全力打造社会认同、群众喜爱的都市社区养老服务

品牌。目前，已建成含区福利中心、10家颐康之家、15家日间照料中心、25家长者饭堂、17家居家养老定点服务机构、97家星光老年之家组成的多层次养老服务网络，养老床位1992张，率先在全市实现10个街道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今年，为深入解决养老供需矛盾问题，全面提升服务供给水平，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区计划年内出台《福田区关于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城区的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1+3”文件），布局未来2年养老发展方向，通过系统规划、标准先行、加大投入、精准服务，推动福田养老事业向“老有颐养”迈进。

二、主要做法

（一）构建养老服务多元新格局

1. 打造“1+10+N”服务体系。区级依托区福利中心，设立“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指导全区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统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年度考核、从业人员培训等工作。街道级依托老年人颐康之家，建设10家“街道长者服务中心”，打造成为集日间照料、护理托养、助餐配餐、医疗保健、辅具租赁、需求评估等服务的综合型为老服务设施。社区级依托星光老年之家，布局N家“社区长者服务站”，提供社区照护、日间托养、居家护理等多样化的服务。小区级依托物业公司，引入专业养老服务，设立“长者服务点”，为居家上门服

务提供场地和服务支持。居家级依托老年人家庭，通过居家适老改造及配套专业照护服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实现家门口原居安养服务。2020年计划设立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依托园岭八角楼托养中心开展长者服务中心试点，在全区布局37家社区长者服务站。

2. 推进“虚拟养老院”建设。依托智慧福田系统，建立“福田都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设置业务管理、公众服务、支付结算、数据应用等多个模块，实现长者福利、机构补贴主动推送、在线申办，政府监管等“一网通管”。为2300名特殊群体及高龄老年人配备智慧物联感知设备，提供健康管理、紧急救援和定位、生活照料、“社工+义工”服务等“一站式服务”。加快推广集身份识别、敬老优待、政策津补贴发放、银行储蓄卡等多功能的“颐年卡”，在养老服务机构配套终端结算设备，实现业务“一卡通办”，已组织逾9万名老年人办理“颐年卡”。

3. 推进医养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社区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的契约式合作机制，实现全区每一家养老服务机构均有1家社康机构“点对点”服务。协助、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并申请医保定点资质，打造医养一体化服务设施。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医院、养老机构、社康机构、居家之间安宁疗护患者合理的双向转诊及会诊机制。计划2021年设立2家试点医院、1家试点养老机构、2家试点社康。通过城市更新、

政企合作的方式，建设区老人保健服务中心，打造成为集老年病医院、社康中心、养老院为一体的医养结合服务综合体，新建老年病护理床位 200 张、养老床位 500 张，目前区老人保健服务中心养老部分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医疗部分将于 2020 年底建成。

4. 完善长者助餐服务。充分整合、挖掘利用辖区内的老年人托养中心、星光老年之家、党群服务中心等现有公共资源布局长者饭堂，鼓励餐饮企业参与长者助餐体系建设，实现长者助餐服务社区全覆盖。目前，已建成长者饭堂及助餐服务点 28 家，同时与面点王、永和大王、百姓餐厅等餐饮企业合作开设助餐点，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用餐需求。加强质量监控，全面提升服务质量，2020 年底实现全区长者饭堂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均达到“B 级”以上。

（二）加大养老服务设施新供给

1. 加大用地用房资源供给。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布点要求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设置专门的养老用地类别，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在更新项目中积极落实养老设施用房规划，配建的区域级（街道）老年人托养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m²，社区级老年人托养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m²，确保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目前已纳入更新规划配建的养老

服务设施 8 处共 8500 m²，计划规划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 8 处共 14570 m²。

2. 规划区福利中心二期项目用地。积极推动将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 2.5 万平方米的土地作为大型、创新的综合养老机构用地，规划建设区福利中心二期项目，目前我局已成立项目推进专班，启动前期准备工作，委托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福田区福利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通过了区发改局立项审批，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正在等待区委常委会审议。

3. 推进“政策型”养老床位改革。坚持政策性床位的公益属性和公平定位，着力解决公办养老机构“一床难求”和社会化养老床位闲置的结构性矛盾，在充分满足兜底保障需求基础上，采用政府签约服务方式，依托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设置政策型床位，并将覆盖面扩大到福田英才及中度失能以上户籍老年人。2020 年计划签约政策型床位数 534 张，总政策型床位达 691 张。

4. 创设“普惠型”社会养老床位。聚焦常住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刚性需求，创设适度普惠性社会养老床位，在同照护条件下收费标准介于政策性和社会化养老床位，为入住社会化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床位补贴，降低老年人及其家庭负担，多渠道盘活社会机构闲置床位资源。2020 年计划试点开设 500 张。

5. 推进“家庭型”养老床位建设。围绕老年人原居安养需求，编制适老化改造可选清单，在户籍失能及高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并建立居家照护津贴制度。大力开展无障碍城市建设，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为居家养老提供良好无障碍环境。鼓励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精细化照护服务，打造嵌入式“家庭养老床位”。2020年计划试点开展500户适老化改造。

（三）打造养老服务质量新品牌

1. 推动机构创“星”升级。加强养老机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推进民政养老标准化示范单位建设，建立与星级评定挂钩的补贴机制，组织、鼓励辖区养老机构申报国家、省、市星级评定，区级至少建设一家五星级养老机构，街道级至少建设一家四星级以上养老机构，社区级托养机构星级率达50%以上。目前，区福利中心已获评省五星级养老机构，另有四星、三星、二星养老机构各一家。

2. 打造为老服务人才高地。探索制定养老服务人才扶持政策，对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达到一定年限的护理员、医护人员、康复师等给予学历奖励和岗位津贴。设立“福田区养老从业人员培训基地”，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大力支持行业、企业、社会力量等有意向以养老护理类培养为主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鼓励企业参与新型学徒培养，涵盖专业技能、

人文素养等多维度的培训，打造养老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队伍。设立社区养老服务专员，为常住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巡视探访、转介推送、办事指南、服务推荐等服务。目前与深职院、市养老学院研究开设培训基地有关事宜，计划 2021 年挂牌投入使用，并在各社区投放养老服务专员。

3. 推进“文化养老”建设。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依托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一批实体或虚拟老年大学，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老年教育网络，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逐步实现老年大学街道全覆盖。优化老年教育供给，科学设置课程，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老年教育工作队伍。加大活动场所、老年教育资源建设，强化共建共享意识，探索中小学教室空闲期向老年人开放，挖掘老年人教育资源，推进老少互学。

（四）营造养老服务环境新面貌

1. 优化服务机构扶持机制。以与市级扶持措施互补为原则，进一步完善老年人托养机构扶持机制，2021 年全面修订老年人托养中心及长者饭堂管理及扶持政策，推出含建设、运营、租金、床位、保险、星级评定、医养结合、配套社工等全方位的扶持措施。依托民生微实事资金，资助养老机构建设智慧化服务机构，嵌入智能管理、安防、监测等功能，现已在海滨社区颐康之家开展试点，下一步将视试点情况全区推广。

2. 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对闲置符合建

设标准的社区股份公司房源、企业厂房、仓储设施、小产权房等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为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电梯加装等相关许可的，由主管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报区政府集中研究处置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审验手续。目前，已通过区政府会议纪要形式，集中解决8家老年人托养中心消防审批场地确权问题。

3. 打造养老安全韧性城区。成立由政府职能部门、服务机构和专家组成的养老安全常态化应对小组，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分析评估消防、食品等安全风险，开展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应急预案，提升行业系统的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养老机构资金监管，持续开展防范和处置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工作，依法对养老机构借养老服务名义涉嫌实施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查处。

4. 加强疾病长效防控能力。建立养老机构流行病、传染病防控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疫期及流行病高发期养老机构的人员管控、健康管理、清洁消毒、预防隔离等工作，依托社康机构监督、指导养老机构疾病防控及卫生管理制度，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将设立长期单独隔离观察床位、防疫物资储备纳入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评价指标。加大对机构护理员及老年人疾病防控培训力度，增强防病意识和能力。

下一步我局将以解决辖区失能老年人的刚性需求为导向，

深入推进落实“1+3 文件”相关举措，加快推进福利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工作，全力打造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基本保障充分、服务供给优质、智慧发展领先的都市社区养老服务新格局。

再次感谢你们对福田区养老工作的关心和关注，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工作，努力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城区，提升养老服务综合水平。

福田区民政局

2020年6月19日